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張子全書

(中)

張載撰
朱熹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子全書

(中)

張載撰
朱熹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子全書卷之七

學大原下

天下之富貴假外者皆有窮已。蓋人欲無厭而外物有限。惟道義則無爵而貴。取之無窮矣。聖人設教便是人人可以至此。人皆可以爲堯舜。若是言且要設教。在人有所不可到。則聖人之語虛設耳。

慕學之始。猶聞都會紛華盛麗。未見其美。而知其有美不疑。步步進則漸到。晝則自棄也。觀書解大義。非聞也。必以了悟爲聞。

人之好強者。以其所知少也。所知多。則不自強滿。學然後知不足。有若無。實若虛。此顏子之所以進也。某與人論學二三十年。所恨不能到。人有得。是人人各自體認。至如明道行狀後語。亦甚鋪陳。若人體認。儘可以發明道理。若不體認。亦是一場閑言長語。

今人爲學。如登山麓。方其迤邐之時。莫不闊步大走。及到峭峻之處。便止。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學之不動者。正猶七年之病。不蓄三年之艾。今之於學。加工數年。自是享之無窮。人多是恥於問人。假使今日問於人。明日勝於人。有何不可。如是則孔子問於老聃。蕢弘。鄒子賓牟賈。有甚不得。聚天下衆人之善者。是聖人也。豈有得其一端。而便勝於聖人也。

心且寧守之。其發明卻是末事。只常體義理。不須思。更無足疑。天下有事。其何思何慮。自來只以多思爲

害。今且寧守之。以攻其惡也。處得安且久。自然文章出。解義明。寧者。無事也。只要行其所無事。心清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卽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熟。客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也。有時如失者。只爲心生。若熟後。自不然。心不可勞。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人言必善聽。乃能取益。知德斯知言。

所以難命辭者。只爲道義是無形體之事。今名者。已是實之於外。於名也。命之又差。則繆益遠矣。人相聚得言。皆有益也。則此甚善。計天下之言。一日之間。百可取一。其餘皆不用也。

答問者。命字爲難。已則講習慣。聽者往往致惑。學者用心未熟。以中庸文字輩。直須句句理會過。使其言互相發明。縱其間有命字未安處。亦不足爲學者之病。

草書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筆札已來便有之。但寫得不謹。便成草書。其傳已久。只是法備於右軍。附以己書爲說。既有草書。則經中之字。傳寫失其真者。多矣。以此詩書之中字。儘有不可通者。

靜有言得大處。有小處。如仁者靜大也。靜而能慮。則小也。始學者。亦要靜以入德。至成德。亦只是靜。學不長者。無他術。惟是與朋友講治。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卽是養心之術也。苟以前言爲無益。自謂不能明辨是非。則是不能居仁由義。自棄者也。決矣。

人欲得正己而物正。大抵道義雖不可緩。又不欲急迫。在人固須求之有漸。於己亦然。蓋精思潔慮以求大功。則其心隘。惟是得心洪放。得如天地易簡。易簡然後能應物皆平正。博學於文者。只要得習坎心亨。

蓋人經歷險阻艱難。然後其心亨通。捷文者。皆是小德應物。不學則無由知之。故中庸之欲前定。將所如應物也。

人當平物我。合內外。如是以身鑒物。便偏見。以天理中鑒。則人與己皆見。猶持鏡在此。但可鑒彼。於己莫能見也。以鏡居中。則盡照。只爲天理常在。身與物均見。則自不私己。亦是一物。人常脫去己身。則自明。然身與心常相隨。無奈何有此身。假以接物。則舉措須要是。今見人意我固必。以爲當絕。於己乃不能絕。卽是私己。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須待自己者皆是著。見於人物。自然而正。以誠而明者。既實而行之明也。明則民斯信矣。己未正而正人。便是有意我固必。鑒己與物皆見。則自然心洪而公平。意我固必。只爲有身便有此。至如恐懼憂患忿懣好樂。亦只是爲其身虛。亦欲忘其身。賊害而不顧。只是兩公平。不弘於己。無適無莫。義之與比也。

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令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至如不欲犬之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復食之於堂。則使孰適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堂。不可得也。

教之而不受。雖強告之無益。譬之以水投石。必不納也。今夫石田。雖水潤沃。其乾可立待者。以其不納故也。出莊子言。內無受者不入。外無主者不出。

學者不論天資美惡。亦不專在勤苦。但觀其趣嚮着心處如何。學者以堯舜之事。須刻日月要得之。猶恐不至。有何媿而不爲。此始學之良術也。

義理有疑。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心中苟有所開。即便劄記。不思。則還塞之矣。更須得朋友之助。日間朋友論着。則一日間意思差別。須日日如此講論。久則自覺進也。

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曾學。學則須疑。譬之行道者。將之南山。須問道路之出自。若安坐。則何嘗有疑。學者只是於義理中求。譬如農夫。是穠是蕘。雖在饑謹。必有豐年。蓋求之則須有所得。

道理須義從理生。集義又須是博文。博文則利用。又集義則自是經典。已除去了多少挂意。精其義。直至於入神。義則一種是義。只是尤精。雖曰義。然有一意必固我。便是繫礙。動輒不可。須是無倚。百種病痛除盡。下頭有一不犯手勢。自然道理如此。是快活。方真是義也。孟子所謂必有事焉。謂下頭必有此道理。但起一意必固我。便是助長也。浩然之氣。本來是集義所生。故下頭卻說義。氣須是集義以生。義不集。如何得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義集。須是博文。博文則利用。利用即身安。到身安處。卻要得資養。此得精義者。脫然在物我之外。無意必固我。是精義也。然立則道義從何而生。灑掃應對。是誠心所爲。亦是義理所當爲也。

凡所當爲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善也。一事意得過。以爲且休。則百事廢。其病常在。謂之病者。爲其不虛心也。又病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灑掃應對。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不能下官長。爲宰相。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要克己。克己下學也。下學上達。交相培養。蓋不行。則成何德行哉。大抵人能洪道。舉一字無不透徹。如義者。謂合宜也。以合宜推之。仁禮信皆合宜之事。惟智則最處先。不

智則不知。不知則安能爲。故要知及之。仁能守之。仁道至大。但隨人所取如何。學者之仁如此。更進則又至聖人之仁。皆可言仁。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猶可謂之仁。又如不穿窬已爲義。精義入神亦是義。只在人所洪。

在始學者得一義。須固執從蘧入精也。如孝事親。忠事君。一種是義。然其中有多少義理也。

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虛而爲盈。約而爲泰。亡而爲有。以未知爲已知。未學爲已學。人之有恥於就問。便謂我好勝於人。只是病在不知求是爲心。故學者當無我。

聖人無隱者也。聖人天也。天隱乎。及有得處。便若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但通得處則到。只恐深厚。人有所不能見處。以顏子觀孔子。猶有看不盡處。所謂顯諸仁。藏諸用者。不謂以用藏之。但人不能見也。虛則事物皆在其中。身亦物也。治身以道。與治物以道。同是治物也。然治身當在先。然後物乃從。由此便有親疎遠近。先後之次。入禮義處。

只有責己無責人。人豈不欲有所能。己安可責之。須求其有漸。

世儒之學。正惟灑掃應對。便是從基本一節節實行去。然後制度文章。從此而出。

自道

某學來三十年。自來作文字。說義理無限。其有是者。皆只是億則屢中。譬之穿窬之盜。將竊取室中之物。而未知物之所藏處。或探知於外人。或隔牆聽人之言。終不能自到。說得皆未是實。觀古人之書。如探知於外人。聞朋友之論。如聞隔牆之言。皆未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家室之好。比歲方似入至其中。知

其中是美是善。不肯復出。天下之議論莫能易。此譬如既鑿一穴。已有見。又若既至其中。卻無燭。未能盡室中之有。須索移動。方有所見。言移動者。謂逐事要思。譬之昏者。觀一物必貯目於一。不如明者。舉目皆見。此某不敢自欺。亦不敢自謙。所言皆實事。學者又譬之知有物。而不肯捨去者。有之以爲難入。不濟事而去者。有之。

祭祀用分至四時正祭也。其禮特牲。行三獻之禮。朔望用一獻之禮。取時之新物。因薦以是日無食味也。元日用一獻之禮。不特殺有食。寒食十月朔日。皆一獻之禮。喪自齊衰以下。不可廢祭。

某向時謾說。以爲已成。今觀之。全未也。然而得一門庭。知聖人可以學而至。更自期一年如何。今且專與聖人之言爲學。閑書未用。閱閑書者。蓋不知學之不足。

思慮要簡省。煩則所存都昏惑。中夜因思慮不寐。則驚覺不安。某近來雖終夕不寐。亦能安靜。卻求不寐。此其驗也。

家中有孔子眞。嘗欲置於左右。對而坐。又不可。焚香又不可。拜而瞻禮。皆不可。無以爲容。思之不若卷而藏之。尊其道。若召伯之甘棠。始也勿伐。及教益明於南國。則至於不敢伐。

近作十詩。信知不濟事。然不敢決道不濟事。若孔子於石門。是信其不可爲。然且爲之者何也。仁術也。如周禮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豈不知無益於救。但不可坐視其薄蝕而不救。意不安也。

凡忌日必告廟。爲設諸位。不可獨享。故迎出廟。設於他次。既出。則當告諸位。雖尊者之忌。亦迎出。此雖無古。可以意推。薦用酒食。不焚楮幣。其子孫食素。

書啓稱台候。或以此言無義理。衆人皆台。安得不台。

上曰。慕堯舜者。不必慕堯舜之迹。有是心。則有是迹。如是。則豈可無其迹。上又曰。嘗謂孝宣能總人君之權。繩漢之弊。曰。但觀陛下志在甚處。假使孝宣能盡其力。亦不過整齊得漢法。漢法出於秦法而已。祭用分至。取其陰陽往來。又取其氣之中。又貴其時之均。寒食者。周禮四時變火。惟季春最嚴。以其大火。心星其時太高。故先禁火。以防其太盛。既禁火。須爲數日糧。既有食。復思其祖先祭祀。寒食與十月朔日展墓。亦可爲草木初生初死。

某自今日。欲正經爲事。不奈何。須着從此去。自古聖賢。莫不由此始也。況如今遠者大者。又難及得。惟於家庭間行之。庶可見也。今左右前後。無尊長可事。欲經之正。故不免須責於家人輩。家人輩須不喜。亦不奈何。或以爲自尊大。亦不奈何。蓋不如此。則經不明。若便行之。不徒其身之有益。亦爲其子孫之益者也。今衣服以朝燕齊祭四等分之。朝則朝服也。燕則尋常衣服也。齊則深衣。祭則緇帛。通裁寬袖。須是教不可使用。

某既閑居橫渠。說此義理。自有橫渠。未嘗如此。如此地。又非會衆教化之所。或有賢者經過。若此。則似繫着在此。某雖欲去此。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如諸葛孔明在南陽。便逢先主相召。入蜀居了許多時。日作得許多功業。又如周家發迹於邠。遷於岐。遷於鎬。春積漸向冬。漢積漸入秦。皆是氣使之然。大凡能發見卽是氣。至若仲尼在洙泗之間。修仁義興教化。歷後千有餘年。用之不已。今倡此道。不知如何。自來元不曾有人說着。如揚雄王通。又皆不見。韓愈又只尙閑言詞。今則此道亦有與聞者。其已乎。其有遇乎。

某始持期喪。恐人非笑。已亦自若羞恥。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人亦以爲熟。已亦熟之。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羶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饑餓。亦不卹。惟義所在。

人在外姻。於其婦氏之廟。朔望當拜古者。雖無服之人同爨。猶緦。蓋同爨則有恩。重於朋友也。故壻之同居者當拜。以其門內之事。異居則否。

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近使家人爲之。世學泯沒久矣。今試力推行之。

祭堂後作一室。都藏位板。如朔望薦新。只設於室。惟分至之祭。設於堂。位板正。世與配位宜有差。

日無事。夜未深便寢。中夜已覺。心中平曠。思慮逮曉。加我數年。六十道行於家人足矣。

某平生於公勇。於私怯。於公道有義。真是無所懼。大凡事。不惟於法有不得。更有義之不可。尤所當避。忌日變服。爲曾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爲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爲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爲母。素冠布帶麻衣麻履。爲伯叔父。皆素冠帶麻衣。爲伯叔母。麻衣素帶。爲兄。麻衣素帶。爲弟姪。易褐不肉。爲庶母及嫂。亦不肉。

張子全書卷之八

祭祀

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至從父。然後可以言無後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則無緣得祭祀正。故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爲之。今爲士者。而其廟設三世。几筵。士當一廟。而設三世。似是只於禰廟。而設祖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爲祭。伯祖則自當與祖爲列。從父則自當與父爲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禮於親疎遠近。則禮自有煩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其位版於牖中。至祭時。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只欲尊祖。豈有逆祀之禮。若使伯祖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皆人情所不安。便使庶人亦須祭及三代。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子。祫及其高祖。

近世亦有祭禮。於男子之位。禮物皆同。而於其配。皆有降殺。凡器皿俎豆。筵席純緣之類。莫不異也。此意亦近得之。其從食者。必又有降。雖古人必須有此降殺。以明尊卑親疎。故今設祔位。雖以其班。亦須少退。其禮物當少損。其主祭者於祔食者。若其尊也。則不必親執其禮。必使有司。或子弟爲之。祭接鬼神。合宗族。施德惠。行教化。其爲備。須是豫。故至時受福也。羞無他物。則雖羞一品足矣。既曰庶矣。則惟恐其不多。有則共載一器中。薄正之外。多無妨。

古者既爲孟月之祭。又爲仲月之薦。薦者祭之略。今之祭。不若仲月祭之。大抵仲月爲薦新。今將新物。便可仲月祭之。蓋物之成。不如仲月。因時感念之深。又不如仲月祭必卜日。若不卜日。則時同。時同。則大宗小宗之家。無由相助。今之士大夫。主既在一堂。何不合祭之分。而作夏秋特祭。則無義。天子七廟。一日而行。則力不給。故禮有一特一祫之說。仲特則祭一祫。則徧祭。如春祭享祖。夏祫羣廟。秋祭曾。冬又祫。來春祭祖。夏又祫。秋祭禘。冬又祫。

鋪筵設同几。只設一位。以其精神合也。後又見合葬。孔子善之。知道有此義。然不知一人數娶。設同几之道。又如何。此未易處。

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

祭則香茶。非古也。香必燔柴之意。茶用生人意事之。腍骨升首。今已用之。所以達臭也。

古人因祭祀大事。飲食禮樂。以會賓客親族。重專殺必因重事。

今人之祭。但致其事。生之禮。陳其數而已。其於接鬼神之道。則未也。祭祀之禮。所總者博。其理甚深。今人所知者。其數猶不足。又安能達聖人致祭之義。

凡薦。如有司執事者。在外庖爲之。則男子薦之。又如籩豆之類。本婦人所爲者。復婦人薦之。禮義之家。雖奴婢出而之他。必能笑人之喪祭無理者。賢者之效。不爲細也。

五更而祭。非禮也。

庶羞不踰牲。不豐於牲也。傳者以品之不踰。非也。豈有牲體少而羞掩豆。是謂之踰牲。

尸惟虞則男女皆有。是初祔廟時也。至於吉祭。則唯見男尸。而不見女尸。則必女無尸。是當初祔時。則不可以無尸。節服氏言。郊祀而送逆尸車。則祀天有尸也。天地山川之類。非人鬼者。恐皆難有尸。節服氏言。郊祀有亦不害。后稷配天而有尸也。詩序有言。靈星之尸。此說似不可取。絲衣之詩。正是既祭之明日。求神於門。其始必有祭。其實所以賓禮尸也。天子既以臣爲尸。不可祭罷。便使出門而就臣位。故其退尸也。皆有漸言。絲衣已是不着冕服。言弁已是不冠冕也。漸有從便之禮。至於燕尸。必極醉飽。所謂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吳敖猶言娛樂也。不娛樂。何以成其休考。

祭所以有尸也。蓋以示教。若接鬼神。則室中之事足矣。至於事尸。分明以孫行。反以子道事之。則事親之道。可以喻矣。

抱孫不抱子。父於子主尊嚴。故不抱。孫自有其父。故在祖則可抱。非謂尸而抱也。

七廟之主。聚於太祖者。此蓋有意。以其當有祧者。且祧者當易擔。故盡用出之。因而祧之。用意婉轉。古者言遷主。不見所以安置之所。若祭器祭服。則有焚埋之說。木主不知置之何地。又公出疆。及大夫出聘。皆載遷廟之主而行。以此觀之。則是主常存也。然則當其祫時。必皆取而合祭也。庶人當祭五世。以恩須當及也。然其祫也。止可謂之合食。

祫祭既不見男女異廟之文。今以人情推之。且不若男從東方。女從西方。而太祖居南面。男祔其祖。婦祔其姑。雖一人數娶。猶不妨東方虛其位。以應西方之數。其次世。則復對西方之配也。

凡人家正廳。似所謂廟也。猶天子之受正朔之殿。人不可常居。以爲祭祀吉凶冠婚之事。於此行之。廳後

謂之寢。又有適寢。是下室所居之室也。

去壇爲墀。去墀曰鬼。從廟數以至壇墀。皆有等差定數。至於鬼。只是鬼饗之。又非孝經所謂鬼饗也。此言鬼饗。既不在廟與壇墀之數。卽并合上世一齊饗之而已。非更有位次分別。直共一饗之耳。只是懷精神也。鬼者。只是歸之太虛。故共饗之也。既曰鬼饗之。又分別世數位次。則後將有百世之鬼也。

既是壇墀。則其禮必不如宗廟。但鬼饗之耳。鬼饗之者。血毛以爲尙也。孝經言爲之宗廟而鬼饗之。又不與此意同。彼之謂鬼者。只以人死爲鬼。猶周禮言天神地祇人鬼。山川之祀。止是其如此。巍然而高。淵然而深。蒸潤而足以興雲致雨。必報之故祀之。視三公諸侯。何嘗有此人像。聖人爲政必去之。

八蜡先嗇一也。始治稼穡者。據易則神農是也。司嗇是脩此職者。二也。農三也。郵表嘏四也。猫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百種八也。百種百穀之種。舊說以昆蟲爲八。昆蟲是爲害者。不當祭。此歲終大報也。龍見而雩。當以孟夏爲百穀祈甘雨也。水旱既其氣使然。祈禱復何用意也。民患若此。不可坐視。聖人憂民而已。如人之疾。其子祈禱不過卒歸無益也。故曰丘之禱久矣。

月令統

秦爲月令。必取先王之法。以成文字。未必實行之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此皆法外之意。秦苟有愛民爲惠之心。方能行。徒法不以行。須實有其心也。有其心而無其法。則是雖有仁心仁聞。不行先王之道。不能爲政於天下。

古者諸侯之建繼世以立此象賢也雖有不賢者象之而已天子使吏治其國彼不得暴其民如舜封象是不得已用禮建國大小必參相得蓋皆建大國其勢不能相下皆小國則無紀以小事大莫不有法泰社王爲羣姓所立必在國外也民各有社不害爲泰社王社王自立爲社必在城內在漢猶有泰社在唐只見一社

章旒之數自九降至五皆降差以兩奇數有君之象四以下恐是諸侯卿大夫之服

井田而不封建猶能養而不能教封建而不井田猶能教而不能養封建井田而不肉刑猶能教養而不能使然此未可遽行之

四時蒐狩田獵教師行於草莽之法行於草莽則潛師潛師夜戰聲相聞易曰伏戎於莽

喪紀

喪不慮居也非無薪也必毀屋扉明於死者無所愛惜所以趨其急也

鄭氏之說恐非喪須三年而耐若卒哭而耐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耐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耐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耐也

卒哭者卒去非常之時哭非不哭也故伯魚期而猶哭也

古人於忌日不爲薦奠之禮特致哀示變而已古人亦不爲影像繪畫不眞世遠則棄不免於褻慢也故

不如用主。古人猶以主爲藏之於櫬。設之於位。亦爲褻慢。故始無設。爲重鬲以爲主道。其形制甚陋。止用葦篋爲之。又設於中庭。則是敬鬼神而遠之之義。重主道也。士大夫得其重。應當有主。旣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及其已作主。卽不用苴。

重主道也。謂人所嗜者飲食。故死以飲食衣之。旣葬然後爲主。未葬之時。棺柩尙存。未可爲主。故以重爲主。今人之喪。旣設魂帛。又設重。則是兩主道也。

古之槨言井。槨以大木自下排上來。非如今日之籠棺也。故其四隅有隙。可以置物也。

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是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然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爲一所可也。

正叔嘗爲葬說。有五相地。須使異日決不爲道路。不置城郭。不爲溝渠。不爲貴家所奪。不致耕犁所及。安穴之次。設如尊穴南面北首。陪葬者前爲兩列。亦須北首。各於其穴安夫婦之位。坐於堂上。則男東而女西。臥於室中。則男外而女內也。

葬法有風水山崗。此全無義理。不足取。南方用青囊。猶或得之。西方人用一行。尤無義理。南人試葬地。將五色帛埋於地下。經年而取觀之地。美則采色不變。地氣惡則色變矣。又以器貯水。養小魚。埋經年。以死生卜地美惡。取草木之榮枯。亦可卜地之美惡。